

敬啟者：

「三十五周年校慶開放日」合唱團綵排及演出安排

本校合唱團一向致力於校內外推廣音樂文化，團員積極參與各大型的比賽及公開演出，屢獲好評。適逢本校三十五周年校慶，合唱團獲邀於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作公開演出。

貴子弟將代表本校合唱團參與是次演出，有關綵排及當日演出安排詳情如下：

日期	事項	集合時間 及集合地點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服飾
11月17日(星期四)	綵排	上午8:25 本校音樂室	上午8:30-下午12:30	本校音樂室 及禮堂	校服
11月18日(星期五)	總綵排	上午8:25 本校音樂室	上午8:30-下午4:00 (自備金錢，外出午膳)	本校音樂室 及禮堂	運動服
11月20日(星期日)	綵排	上午10:55 本校音樂室	上午 11:00-中午 12:00 (請於回校前預早進餐)	本校音樂室	運動服及合唱 團團服(當天 派發)
	表演		中午12:00-下午2:30	本校禮堂	

- 注意事項：1. 參加學生須帶齊歌譜、文具、手冊及水，按指定時間準時出席綵排及演出。
2. 參加學生均須服從導師指導，嚴守紀律，注意安全。
3. 學生若因事或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項活動，應預先通知負責老師，並需日後補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。

特函奉達，敬希 簽署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前交黎旭凌老師為荷！

此致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 謹啟

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回 條
(請於 15/11/2016 前交回黎旭凌老師)

敬覆者：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2016年11月17-20日本校合唱團綵排及演出，並已囑咐子弟遵從導師指導，按時出席所有活動。

此覆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何世敏博士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(學號)：_____ (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